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向全省纳税人致敬

本期
关注

省地税局召开全省地税系统集中整治“庸懒散贪”问题专项工作推进大会

——坚持不懈把“庸懒散贪”整治专项工作引向深入，为税收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作风保障

10月26日，省地税局召开全省地税系统集中整治“庸懒散贪”问题专项工作推进大会，会议总结了四个多月以来全省地税系统集中整治“庸懒散贪”问题专项工作情况，交流经验，部署下一阶段的工作任务。

今年6月以来，全省地税系统按照“围绕组织税收抓整治，抓好整治促税收”的思路，扎实推进集中整治“庸懒散贪”问题专项工作，始终把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摆在重要位置抓紧抓实，努力营造良好的税收环境，有效促进了地税队伍作风的好转和以组织税收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

一是旗帜鲜明、态度坚决，敢于碰硬治理“庸懒散贪”。召开了动员部署视频大会、省局党组理论中心组（扩大）专题学习会，对贯彻落实省委部署进行了具体安排，先后召开两次时段部署会，分东、西两片区召开了全省地税系统纪检组长座谈会，对深入抓好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有力的组织领导；采取个人自查、部门互查、单位评查、纳税人和兄弟单位督查等形式，广泛征求干部职工和纳税人的意见，深入查找和剖析自身存在的问题，全省地税系统共查找“庸懒散贪”问题301个，先后给5名干部党纪政纪处分，对16名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对5

个基层单位和65名个人给予通报批评。

二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推动税收工作创新发展。把作风建设提上重要议事日程，以专项整治为突破口，在全省地税系统大兴学习之风、调研之风、实干之风、创新之风和廉洁之风，以“五风”建设扎实推动组织收入工作，连续8个月实现税收两位数增长。1—10月，全省地税系统组织税收收入285.7亿元，同比增长19.1%，各项社保费收入98.8亿元，同比增长15.1%。以大企业管理改革为突破口，大力推行税源专业化管理改革，强化对重点纳税户、重点行业、重点税种的税源跟踪管理，建立起信息管税、发票管税、项目管税、土地控税等和部门协税“五位一体”的税源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了税源管控水平。全力推进办税服务厅标准化建设，开通网上办税服务厅，加强国地税协作，推进涉税事项同城通办，大力推动网上审批，行政审批办结率100%，省局审批办被评为全省“十佳审批服务窗口”，配备流动办税车，上门办理涉税事项，让偏远乡镇的纳税人足不出户就能轻松享受到便捷的纳税服务；积极开展局长在线访谈、接访日活动和政风行风热线活动，举办67场、近9000人参加的纳税

人培训班，有效促进了征纳关系的和谐。

三是标本兼治，惩防并举，努力构建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建立作风建设舆情分析机制，加强新闻媒体、网络舆情信息的收集和研判，确保干部作风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能及时发现、及时受理和及时查处，实现了舆情反映与内部监察的良好互动。6—9月，共搜集作风建设舆情信息、信访举报件16件（条），已办结13件（条），有效促进了干部作风的好转。构建警醒结合内控机制，加强科技防腐的工作力度，依托现代计算机技术和地税核心征管系统，全面查找权力风险，针对426个廉政风险点制定了498条防控措施，绘制出39幅权力运行风险防控图，实行分层管理、分级监控，将84个执法岗位的职责、权限和173项业务的工作机制固化嵌入到核心征管系统当中，实现执法裁量的“人机互控”、工作流程的“齿轮式传动”，最大限度地排除了“人情”干扰。在海口、三亚试点廉政风险防控自动预警系统，系统筛选有廉政风险疑点的事项，自动分级亮起“红、黄、蓝”三色灯预警，增强了风险防控的前瞻性和平效性。8月份，全省地税系统自动预警42254条，整改完成35135条，促进税收增加1525.66万元。健全绩效检查考核机制，将日常考核、专项考核与年度考核三者有机结合，全面量化考核各单位、各部门和每个干部职工德、能、勤、绩、廉5个方面及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把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选和干部提拔使用的依据，实现整治工作作风成效的量化管理，有效激发了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涌现出“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张学睿、“全国首届十佳税务工作者”李凌清等为代表的一批先进典型。去年以来，全系统共有31个单位荣立集体三等功、1人荣记二等功、128人荣记三等功，253人受到嘉奖。

会议要求，下一阶段全省地税系统要坚定不移地把整治专项工作推向深入，做到思想不松、力度不减、标准不降，采取更加有针对性的措施，向干部作风要效率、要活力、要实绩。一是以宣传教育为主导，着力提高干部职工思想道德素质；二是以解决突出问题为抓手，着力促进整治专项工作落到实处；三是以建章立制为基础，着力强化整治专项工作长效机制；四是整治专项工作新成效，着力确保全年征收任务圆满完成。努力树立地税机关良好形象，为海南科学发展、绿色发展崛起大局服好务。（冯桢）

三亚市地税局四项措施加强出租房屋税收征管

近几年来，随着三亚市独特区位的进一步显现，房屋租赁业迅猛发展，带来潜在的税源，三亚市地方税务局根据这一税源特点，着力加强出租房屋税收征管，具体措施有：一是认真分析出租房屋税管理难点，查找薄弱环节，抓住问题的关键。三亚市地方税务局经过深入的分析，概括出出租房屋税收管理的难点；税源比较分散，应税行为比较隐蔽，计税依据不易掌握，大多数的承

租户不索要发票，甚至不签订租赁合同，瞒报收入等，出租房屋税收管理存在一定的监管难度，该局针对这一薄弱环节，开展税收调研，制定工作方案。二是积极稳妥委托地方政府代征，做好税源统计登记工作，抓住工作的突破口。该局与河西区工委共同完成辖区内18个社区居委会个人出租房屋业主的摸底登记，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将任务层层分解到每个小组、成员身上，使任务清

楚、目标明确，便于征管和税源管理。三是强力培训工作人员，考试合格者方可上岗，有效提升工作绩效。为进一步提高从事出租房屋税收征收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10月11日至12日，该局专门举办了为期两天的房屋租赁税收政策培训班，该局出租房屋税收管理办公室的业务骨干和护税协税人员参加培训，培训结束后进行闭卷考试，考试合格者方可从事房屋出租税收管理工作。四

是深入开展缴纳出租房屋税收宣传工作，做到家喻户晓，努力营造依法纳税氛围。该局制定出租房屋涉税宣传工作方案，组织工作人员上门宣传，在公共场所张贴通告、发放宣传资料，设立出租房屋税收知识咨询电话等，使出租者和承租者知晓纳税程序、涉税事宜、法律责任等相关税收知识，为征收出租房屋税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促进该项工作顺利开展。（钟承伟）

网上办税服务厅业务功能介绍

办税服务区功能介绍一发票管理

网厅“发票管理”总模块中分为：网购发票（正在建设中）模块、发票月报申报模块、发票月报申报查询模块、发票结存查询模块、发票真伪查询模块、发票丢失被窃信息查询模块等子模块。

一、发票月报

发票月报是海南省地方税务局为方便纳税人按时报送发票月报表，利用现代网络信息技术提供的一项高效便捷服务。已开通发票月报的合格纳税人可以在登录网上办税服务厅之后在短信填报发票月报信息，并通过网络报送税务机关。

二、发票月报申报查询模块查询

发票月报申报查询模块是纳税人在报送发票月报信息之后，查询之前已经申报成功的月报信息的模块，纳税人可以利用发票结存查询模块查询已经领购，但未通过发票月报申报给税务机关的发票留存信息；利用发票真伪查询模块可以在线实时查询所需发票的票种、开具项目、开具金额、开具人、开具时间等票面信息，以便用票人确认发票的真实性；利用发票丢失被盗信息查询模块查询该丢失被盗发票的类型、丢失被盗的时间段等信息，为纳税人确认丢失发票信息提供便利。

办税服务区功能介绍一申报纳税（费）一分税种申报征收

网上办税服务厅的“分税（费）种申报征收”的申报分为“在线填写申报表（税）”模块和“在线填写申报表（费）”模块。

一、在线填写申报表（税）

在线填写申报表（税）模块可以填写

以下税种的申报表：营业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代征代扣税、附加税（费）、文化事业建设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附表、土地增值税（从事房地产）、土地增值税（非从事房地产）、房产税（城市房产税）、房产税附表、印花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等。

二、在线填写申报表（费）

在线填写申报表（费）模块可以填写以下费种的申报表：工会经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社会保险费。

三、在线填写申报表流程

在线填写申报表（税）模块和在线填写申报表（费）模块的税种、费种申报的操作流程为：在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网上办税服务厅操作平台中按照“用户登录”→“填写申报税（费）表数据”→“点击【保存】按钮”→“提交申报信息”→“按照弹出的对话框选择进入【提交申报表】界面”→“核对申报信息无误后点击【申报确认】按钮”。

完成以上的操作之后，纳税人还需要在网上委托扣缴税（费）模块对已经【申报确认】成功的申报表中的本期应缴的税额进行账户划款的操作。纳税人进入网上划款后，会看到自己的基本信息及银行帐号，还有应缴税款的税额，纳税人先点击【划款】按钮，然后再点击【确定】按钮后即可实现划款。

办税服务区功能介绍一申报纳税（费）一申报查询

一、网上申报和扣缴税（费）查询

网上办税服务厅申报纳税（费）的查询部分，分为：网上申报查询模块和网上扣缴税（费）查询模块。

（一）网上申报查询

用户对以前已

经申报成功的申报表搜索、查看的过程，它是根据申报表的所属期起、止查找的，在查找出之后可点击查看以前的申报数据。

（二）网上申报查询的操作流程为：进入网上办税服务厅界面→点击【网上申报查询】模块→输入【所属属期起止】时间→单击【确认】按钮进入→如在所输入的属期内有已经网上申报成功的申报表则点击表名链接查看申报的数据。

（三）网上委托扣缴税（费）查询是用户对以前已经通过网上申报划款成功的记录进行搜索、查看的过程，它是根据申报表的所属属期起、止查找的，在查找出之后可点击查看税票开具情况。

（四）网上委托扣缴税（费）查询的操作流程为：进入纳税大厅界面→点击【网上委托扣缴税（费）查询】模块→输入【所属属期起止】时间→单击【确认】按钮进入→如在所输入的属期内有网上申报划款记录，则点击税票号码链接查看税票的开具情况。

办税服务区功能介绍一申报纳税（费）一建安项目涉税申报

网厅“建安项目涉税办理”总模块中的申报部分分为：简易项目登记模块、建安项目自开票模块、建安项目纳税申报模块等子模块。

（一）简易登记

在“简易项目登记”模块中，建安自开票纳税人承揽的建安工程项目不存在分包关系（即本项目不是分包或本项目不存在分包情况）时，即可使用本模块录入项目登记的简易信息，包括建设方、承包方及项目的相关信息等，自行进行简易项目

登记。存在分包关系的项目，应由总包方统一持总包合同和所有分包合同一并到税务机关进行立项项目登记。分包项目擅自登记为简易项目的，开具总包发票时将出现错误。

（二）建安项目自开票

在“建安项目自开票”模块中，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①自开票界面一经保存后系统默认当前机打票号已使用，所以在开具发票时要仔细核对发票的建安项目信息是否有误，并核对发票机打票号是否与真实票号相符。

②因为打印机的型号不同，打印参数也会有所不同。建议自开票纳税人在第一次打印发票时先放置一张空白纸张打印，然后根据实际打印位置来调整本机打印参数，确认打印参数无误后把真实发票推送给打印机进行发票票打即可。

③发票的“重打”功能旨在发票信息无误情况下，在打印过程中出现卡票、撕票等情况须作废当前票号重新开具一张相同建安项目信息的发票。

④本月实现项目销售收入或项目进度款时，需及时足额开具《海南省建筑业专用发票》(发票代码2011,20189)。

在“建安项目纳税申报”模块中，此功能针对自开票建安企业进行营业税(建筑安装)、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4类税种的纳税申报，特点是上述4类税款与建安项目紧密关联。企业当月实现项目收入或收到预收款，应当于次月申报期限内到本模块申报纳税，不得到其他模块或办税大厅自行申报上述相关4类税款，否则将产生错误。企业未按规定在本模块申报纳税的，系统将自动冻结企业自开票资格。

（三）建安项目涉税申报

网厅“建安项目涉税办理”总模块中的申报部分分为：简易项目登记模块、建安项目自开票模块、建安项目纳税申报模块等子模块。

（一）简易登记

在“简易项目登记”模块中，建安自开票纳税人承揽的建安工程项目不存在分包关系（即本项目不是分包或本项目不存在分包情况）时，即可使用本模块录入项目登记的简易信息，包括建设方、承包方及项目的相关信息等，自行进行简易项目

登记。存在分包关系的项目，应由总包方统一持总包合同和所有分包合同一并到税务机关进行立项项目登记。分包项目擅自登记为简易项目的，开具总包发票时将出现错误。

（二）建安项目自开票

在“建安项目自开票”模块中，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①自开票界面一经保存后系统默认当前机打票号已使用，所以在开具发票时要仔细核对发票的建安项目信息是否有误，并核对发票机打票号是否与真实票号相符。

②因为打印机的型号不同，打印参数也会有所不同。建议自开票纳税人在第一次打印发票时先放置一张空白纸张打印，然后根据实际打印位置来调整本机打印参数，确认打印参数无误后把真实发票推送给打印机进行发票票打即可。

③发票的“重打”功能旨在发票信息无误情况下，在打印过程中出现卡票、撕票等情况须作废当前票号重新开具一张相同建安项目信息的发票。

④本月实现项目销售收入或项目进度款时，需及时足额开具《海南省建筑业专用发票》(发票代码2011,20189)。

（四）建安项目纳税申报

网厅“建安项目纳税申报”模块中，此功能针对自开票建安企业进行营业税(建筑安装)、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4类税种的纳税申报，特点是上述4类税款与建安项目紧密关联。企业当月实现项目收入或收到预收款，应当于次月申报期限内到本模块申报纳税，不得到其他模块或办税大厅自行申报上述相关4类税款，否则将产生错误。企业未按规定在本模块申报纳税的，系统将自动冻结企业自开票资格。

（五）建安项目涉税申报

网厅“建安项目涉税办理”模块中，此功能针对自开票建安企业进行营业税(建筑安装)、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4类税种的纳税申报，特点是上述4类税款与建安项目紧密关联。企业当月实现项目收入或收到预收款，应当于次月申报期限内到本模块申报纳税，不得到其他模块或办税大厅自行申报上述相关4类税款，否则将产生错误。企业未按规定在本模块申报纳税的，系统将自动冻结企业自开票资格。

（六）建安项目扣缴税（费）申报

网厅“建安项目扣缴税（费）申报”模块中，此功能针对扣缴义务人进行扣缴税（费）申报，特点是上述4类税款与建安项目紧密关联。企业当月实现项目收入或收到预收款，应当于次月申报期限内到本模块申报纳税，不得到其他模块或办税大厅自行申报上述相关4类税款，否则将产生错误。企业未按规定在本模块申报纳税的，系统将自动冻结企业自开票资格。

（七）建安项目扣缴税（费）申报

网厅“建安项目扣缴税（费）申报”模块中，此功能针对扣缴义务人进行扣缴税（费）申报，特点是上述4类税款与建安项目紧密关联。企业当月实现项目收入或收到预收款，应当于次月申报期限内到本模块申报纳税，不得到其他模块或办税大厅自行申报上述相关4类税款，否则将产生错误。企业未按规定在本模块申报纳税的，系统将自动冻结企业自开票资格。

（八）建安项目扣缴税（费）申报

网厅“建安项目扣缴税（费）申报”模块中，此功能针对扣缴义务人进行扣缴税（费）申报，特点是上述4类税款与建安项目紧密关联。企业当月实现项目收入或收到预收款，应当于次月申报期限内到本模块申报纳税，不得到其他模块或办税大厅自行申报上述相关4类税款，否则将产生错误。企业未按规定在本模块申报纳税的，系统将自动冻结企业自开票资格。

（九）建安项目扣缴税（费）申报

网厅“建安项目扣缴税（费）申报”模块中，此功能针对扣缴义务人进行扣缴税（费）申报，特点是上述4类税款与建安项目紧密关联。企业当月实现项目收入或收到预收款，应当于次月申报期限内到本模块申报纳税，不得到其他模块或办税大厅自行申报上述相关4类税款，否则将产生错误。企业未按规定在本模块申报纳税的，系统将自动冻结企业自开票资格。

（十）建安项目扣缴税（费）申报

网厅“建安项目扣缴税（费）申报”模块中，此功能针对扣缴义务人进行扣缴税（费）申报，特点是上述4类税款与建安项目紧密关联。企业当月实现项目收入或收到预收款，应当于次月申报期限内到本模块申报纳税，不得到其他模块或办税大厅自行申报上述相关4类税款，否则将产生错误。企业未按规定在本模块申报纳税的，系统将自动冻结企业自开票资格。

（十一）建安项目扣缴税（费）申报

网厅“建安项目扣缴税（费）申报”模块中，此功能针对扣缴义务人进行扣缴税（费）申报，特点是上述4类税款与建安项目紧密关联。企业当月实现项目收入或收到预收款，应当于次月申报期限内到本模块申报纳税，不得到其他模块或办税大厅自行申报上述相关4类税款，否则将产生错误。企业未按规定在本模块申报纳税的，系统将自动冻结企业自开票资格。

（十二）建安项目扣缴税（费）申报

网厅“建安项目扣缴税（费）申报”模块中，此功能针对扣缴义务人进行扣缴税（费）申报，特点是上述4类税款与建安项目紧密关联。企业当月实现项目收入或收到预收款，应当于次月申报期限内到本模块申报纳税，不得到其他模块或办税大厅自行申报上述相关4类税款，否则将产生错误。企业未按规定在本模块申报纳税的，系统将自动冻结企业自开票资格。

（十三）建安项目扣缴税（费）申报

网厅“建安项目扣缴税（费）申报”模块中，此功能针对扣